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告 帝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潤堂

訴訟代理人 林朝聰

被告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子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 實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與被告簽訂「花蓮相二文創旅館新建工程」及「花蓮 Rock Park貨櫃市集新建工程」等保全服務契約（以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應每月分別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及52,500元之保全服務費。詎被告於110年11月起至111年3月（共4個月）均未依約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30,000元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13至37頁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

01 為真實。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2 之金錢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
04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
12 上訴裁判費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15 書記官 胡旭玫